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26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他负有内幕信息保密义务的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汇总、保管及报送工作。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八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实施登记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类别、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上述单位负责人负责对内幕信息及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组织填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1)，签署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2)，并在填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后两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存档，登记备案文件应当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准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本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规定的要求，及时登记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和更新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同时向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应严格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流转，因工作需要在公司内部（含分公司）或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流转时，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流转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各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或单位。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漏报、迟报等失误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或处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涉嫌违法的，由证券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2：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类别（备注 1）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职务或亲属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内幕信息的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	是否签署保密承诺函（是/否）	是否书面提醒保密义务（是/否）（备注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内幕信息知情人类别请选择 1、公司内部 2、股东方 3、政府部门 4、中介机构 5、其他

备注 2：该项主要指因种种原因公司未能与其签署保密承诺函的个人或单位，公司是否书面提醒其注意保密义务。

附件 2：

保密承诺函

致：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　　】（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因知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内幕信息（内幕信息范围附后），该信息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本人为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贵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

（一）将妥善保管内幕信息并在规定的范围及条件下使用内幕信息，除非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披露相关信息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或以任何形式将该等内幕信息泄露或披露给任何无关机构及/或个人。

（二）不得将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应持续到内幕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因为各种原因使该等内幕信息不再需要保密时为止。若本公司/本人与贵公司因本承诺函而产生任何争议，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的内幕信息内容外，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争议而解除或中止。

（五）本公司/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披露或使用内幕信息，本公司/本人将对贵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本人如为贵公司工作人员，贵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本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降职降薪、罢免、解聘等处分。

（六）将严格按照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内幕信息范围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